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審易字第107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志龍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居桃園市○○區○○路000巷000號0樓之0
00室

(另案於法務部○○○○○○○○觀察勒
戒中)

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604號、
第8151號、第836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
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
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志龍犯如附表編號一至三主文欄所示之罪，分別判處如附表編
號一至三主文欄所示之刑。不得易科罰金之罪部分，應執行有期
徒刑壹年。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共計新臺幣貳萬柒仟伍佰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黃志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如
附表「竊盜時間、地點」欄所示之時間、地點，分別以如附
表「竊盜方式」欄所示之方式，竊得如附表「犯罪所得」欄
所示之物。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黃志龍分別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人蔡佳良、張丁寅及梁秀雲分別於警詢時之陳
述。

(三)如附表「書證」欄所示之證據。

三、論罪科刑：

01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所謂有人居住之建築物，係指
02 該建築物事實上有人居住而言。雖不以行竊當時該居住之人
03 適在其內為必要，但倘平時並無人居住時，即不能論以該條
04 款之罪，蓋本款之所以加重其刑，除因其侵害財產監督權
05 外，且妨害居住安寧之故（參照最高法院64年台上字第3164
06 號判例、72年台上字第6000號判決）。查就如附表編號一部
07 分，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承該處所僅是單純店家等語
08 （見本院卷第64頁），另參以卷內現場照片以觀，該處所內
09 堆放均為營業用之器具，晚間無他人留守或看守之跡象，並
10 非住宅，亦非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見111年度偵字第2604號
11 卷第64-75頁），是被告此部分竊盜犯行，自不構成侵入住
12 宅之加重要件。

13 (二)次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於108年5月29日公布修
14 正，並自同年月31日生效，原條文之「門扇」修正為「門
15 窗」。於修正前實務向來認為「門扇」專指門戶，即分隔住
16 宅或建築物內外之間的出入口大門，至「其他安全設備」乃
17 指門扇、牆垣以外，依通常觀念用以防盜之一切設備，如電
18 網、門鎖及窗戶等。而從該次修正理由明白表示「『門扇』
19 修正為『門窗』……，以符實務用語」等語，可知立法者認
20 為過往將窗戶認定為「其他安全設備」，而非「門扇」之實
21 務見解容易造成誤會，為使法條用語符合實際狀況，遂予修
22 法，是新法修正後，窗戶即應屬該條文所規範的「門窗」而
23 非「其他安全設備」。又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
24 「毀」係指「毀損」，所謂「越」則指「踰越」或「超
25 越」，祇要踰越或超越門扇、牆垣或安全設備之行為，使該
26 門扇、牆垣或安全設備喪失防閑作用，即該當於前揭規定之
27 要件。惟如係從門走入或開鎖啟門入室，均不得謂為踰越門
28 扇（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13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29 查：

30 1.就如附表編號一部分，被告係先翻越圍牆進入該址後院，此
31 有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稽（見111年度偵字第2604

01 號卷第37頁)，另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亦供承翻越窗戶進
02 入該處所等語（見本院卷第64頁），是被告就此部分竊盜犯
03 行，自應構成踰越牆垣、窗戶之加重要件。

04 2.就如附表編號二部分，被告以不詳方式破壞該址後門鐵窗並
05 自該處侵入，有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見111年度偵字第8151
06 號卷第61-62頁），是被告就此部分竊盜犯行，自應構成毀
07 越窗戶之加重要件。

08 3.就如附表編號三部分，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承該址窗戶
09 沒有扣起來，輕輕一推就開了等語（見本院卷第64頁），且
10 遍查卷內無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該址窗戶有遭損壞之情形，是
11 被告就此部分竊盜犯行，自應構成踰越窗戶之加重要件。

12 (三)再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
13 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
14 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
15 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
16 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
17 79年台上字第5253號判例可資參照）。經查：

18 1.就如附表編號二部分，告訴人張丁寅於警詢時雖供稱被告係
19 以不明工具破壞店後方的鐵窗爬進店內行竊等語（見111年
20 度偵字第8151卷第36頁），惟現場並未扣得被告犯案工具，
21 且遍查卷內無積極證據足資審認被告確有持足供兇器使用之
22 不詳工具進入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地點行竊，則依「罪疑唯
23 輕」之原則，自應作對被告有利之認定，而認被告並無攜帶
24 兇器竊盜之情事。

25 2.就如附表編號三部分，告訴人梁秀雲於警詢時雖供稱被告係
26 剪斷店後方鋁窗進入行竊（見111年度偵字第8367號卷第38
27 頁），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承沒有使用兇器，輕輕一
28 推就開了，沒有使用兇器等語（見本院卷第64頁），另現場
29 並未扣得被告犯案工具，且遍查卷內無積極證據足資審認被
30 告確有持足供兇器使用之不詳工具以竊取如附表編號三所示
31 之物之犯行，依「罪疑唯輕」之原則，自應作對被告有利之

01 認定，而認被告並無攜帶兇器竊盜之情事。

02 (四)核被告所為，分別係犯：

03 1.就如附表編號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
04 牆垣、窗戶竊盜罪。公訴意旨就此部分認係構成「侵入住
05 宅」之加重條件，容有誤會，業如前述，然其基本社會事實
06 相同，且僅屬加重條件之變更，本院仍得予以審理，尚不生
07 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

08 2.就如附表編號二所為，係犯同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毀越
09 窗戶竊盜未遂罪、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公訴意旨就此部
10 分認尚構成「攜帶兇器」之加重條件，容有誤會，業如前
11 述，然其基本社會事實相同，且僅屬加重條件之減少，本院
12 仍得予以審理，尚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另公訴意旨雖
13 漏未論及被告就此部分犯罪事實同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
14 罪，惟此部分犯行與被告被訴犯毀越窗戶竊盜未遂罪之犯行
15 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詳下述），自為起訴效力
16 所及，且此部分經蒞庭檢察官當庭更正起訴法條（見本院11
17 1年度審易字第1075號卷第63頁），本院自無庸變更起訴法
18 條，附此敘明。

19 3.就如附表編號三所為，係犯同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
20 窗戶竊盜罪。公訴意旨就此部分認尚構成「攜帶兇器」之加
21 重條件，容有誤會，業如前述，然其基本社會事實相同，且
22 僅屬加重條件之減少，本院仍得予以審理，尚不生變更起訴
23 法條之問題。

24 (五)就如附表編號二部分，被告以一行為而犯刑法第321條第2
25 項、第1項第2款之毀越窗戶竊盜未遂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
26 損他人物品罪2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27 定，從一重論以毀越窗戶竊盜未遂罪處斷。

28 (六)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
29 論併罰。

30 (七)被告就如附表編號二部分，已著手於竊盜行為，惟因尚未竊
31 得財物而不遂，為未遂犯，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依

01 法減輕其刑。

02 (八)依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
03 項可知，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事實」負擔主張及
04 舉證責任，並就後階段被告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事項」負
05 擔主張及說明責任；而前案紀錄表是司法機關相關人員依憑
06 原始資料所輸入之前案紀錄，僅供法官了解本案與他案是否
07 有同一性、單一性之關聯及被告有無在監在押之情形所用而
08 已，非被告前案徒刑執行完畢之原始資料或影本（最高法院
09 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於準備程
10 序時檢察官並未就累犯之事實及加重其刑事項提出證明方
11 法，基於我國刑事審判程序採取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精
12 神，以及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但書目的性限縮以有利被
13 告事項為限，本院自無從僅憑非屬原始資料之被告前案紀錄
14 表，遽以依職權認定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

15 (九)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竟圖不勞而獲，恣意
16 為本件竊盜犯行，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惟念被告
17 犯後尚能坦承犯行，非無悔意，另雖本件檢察官就被告構成
18 累犯或加重其刑事項並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然本院
19 仍可就累犯資料在刑法第57條第5款中予以審酌及評價（最
20 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故本院
21 斟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桃簡字第2158號
22 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執行完畢之素行不佳，有臺灣高
23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兼衡以被告之犯罪動機、
24 情節及所生危害暨其生活及經濟狀況、年紀及智識程度等一
25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
26 罰金之刑，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再就不得易科罰金之
27 刑，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以示懲儆。

28 四、沒收：

29 查被告竊得如附表編號一及編號三所示之現金共計新臺幣2
30 萬7,500元（計算式：1萬7,500元+1萬元=2萬7,500元），屬
31 被告之犯罪所得得，且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蔡佳良、

01 梁秀雲，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
02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
03 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2
04 款、第354條、第55條、第25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
05 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06 第1項，判決如主文。

07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8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09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0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本案由檢察官陳雅譽提起公訴，經檢察官李孟亭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13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雅雯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沈詩婷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3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6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7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8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9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30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31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毀損器物罪）

03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4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05 附表：

06

編號	竊盜時間、地點	被害人	竊盜方式、竊得財物	主文
一	110年9月2日 下午11時3分許 桃園市○○ 區○○ ○○街000號	蔡佳良 (提出告訴)	黃志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左揭時間，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行經左列地點即蔡佳良所經營之包子店後方時，見左列地點後方窗戶未上鎖，即下車翻越圍牆進入後院後，並開啟未上鎖之窗戶及自該處侵入店內，徒手竊取現金新臺幣（下同）1萬7,500元，並於得手後騎乘A車逃離現場。	黃志龍犯踰越牆垣、窗戶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書證	①現場照片、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②刑案現場勘察報告、現場勘察照片、被告黃志龍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照片。 ③勘察採證同意書。		
	犯罪所得	現金新臺幣1萬7,500元。		
編號	竊盜時間、地點	被害人	竊盜方式、竊得財物	主文
二	110年11月4日 凌晨0時8分許 桃園市○○ 區○○ 路000號	張丁寅 (提出告訴)	黃志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左揭時間，騎乘A車至左列地點即張丁寅所經營之小吃店後門，以不詳方式破壞左列地點之後門鐵窗後，致鐵窗上鐵條凹折損壞而不可用，並自該處侵入店內，於著手搜尋財物之際，因未尋得財物而未得逞，並騎乘A車逃離現場。	黃志龍犯毀越窗戶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書證	①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被告黃志龍到案時衣著照片、現場照片。 ②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犯罪所得	無。		

(續上頁)

01

編號	竊盜時間、地點	被害人	竊盜方式、竊得財物	主文
三	110年11月4日凌晨1時22分許 桃園市○○區○○路000號	梁秀雲 (提出告訴)	黃志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左揭時間，騎乘A車至左列地點即梁秀雲所經營之火鍋店，直接推開未上鎖之窗戶，並自該處侵入店內，徒手竊取置於收銀機內之現金新臺幣1萬元，並於得手後騎乘A車逃離現場。	黃志龍犯踰越窗戶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書證	①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②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高明派出所發生竊盜案件紀錄表。 ③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犯罪所得	新臺幣1萬元。		